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85,53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任景全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独立董事梁积江先生未能参加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监事会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新一届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879,685,535 股，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6,157,798,745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董事候选人刘希模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2、董事候选人潘利群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3、董事候选人杨文侃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4、董事候选人王明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5、董事候选人潘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6、董事候选人阮庆革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7、董事候选人王爱明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王爱明先生共七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879,685,535 股，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3,518,742,140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茂竹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守豹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4、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积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经审议表决：选举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共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新一届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879,685,535 股，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639,056,605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监事候选人胡仕林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2、监事候选人秘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 3、监事候选人杨昕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 879,685,535 股。

经审议表决：选举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杨昕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刘文龙先生、郭士友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879,685,53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